

达茂旗小文公乡波罗图葵花籽炒货 厂加工升级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达茂联合旗小文公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内蒙古阳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甲方）：达茂联合旗小文公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内蒙古阳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施工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茂旗小文公乡波罗图葵花籽炒货厂加工升级项目
2. 工程地点：小文公乡
3. 工程内容：新建钢结构车间、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二、工程期限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开工日期：从2026年5月30日开始至2026年9月27日结束，工期120天。如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施工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132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463050.00元）。

2、主体完工后，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5日内，且经甲方确认的

5

工程进度证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即 463050.00 元）。

3、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相应的审价报告后，预留审价金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标准及包头市现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图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要求。系统设计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规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

2、本工程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必须返工改建，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3、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规定和要求。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及总承包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中的安全生产要求和甲方公司制定的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相关办法中的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和巡查记录。

七、双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补偿乙方损失。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或现场条件不具备乙方进场施工，致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工期顺延，乙方不予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等情况，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 解决争议办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九、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订立时间起生效。

十、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达拉特旗联合旗小文公乡人民政府
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内蒙古阳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15174976365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2MACH80WW3J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4号（恒通三鹿综合商厦）-A2206

账 号：056335010400056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行号 103192060813）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